



九二一震灾重建地区示范性小区重建地质钻探经费补助作业要点

内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台内营字第九〇六七〇五〇号令发布

内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内营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五五二号令修正第二点条文

内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内营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四〇八三号令修正第二点条文

内政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内营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七九四二号令修正第二点条文

内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内营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二四四〇号令修正第二点条文

一、为办理九二一震灾重建地区示范性小区重建地质钻探经费补助之申请，特订定本要点。

二、本要点所称示范性小区，系指集合式住宅小区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办理重建及政府办理之新小区开发地区，依建筑技术规则建筑构造篇第二章第二节规定须办理地质钻探且在中华民国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造执照者。

三、申请、审核、拨款及决算程序：

(一) 于九二一震灾后经判定为全倒或半倒且已拆除地上物，如有地下室并领得拆除执照之集合式住宅受灾户，得以起造人名义检具九二一震灾重建地区示范性小区重建地质钻探经费补助申请书（如附件一）及相关数据照片向当地县（市）政府提出申请。

(二) 县（市）政府审查完竣并据以填列九二一震灾重建地区示范性小区重建地质钻探经费补助审查表（如附件二）后，以正本函送内政部营建署（以下简称营建署）办理，并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三) 县（市）政府俟申请案件同意拨款后，应立即将领款收据及纳入预算证明函送营建署（中区工程处）办理拨款。

(四) 起造人应委托登记有案合法之钻探业者于建筑设计人监督下进行钻探工作，并于完成地质钻探后检具起造人与钻探业者书立之拨款委托书向县（市）政府申请经费，县（市）政府查核钻探报告符合建筑技术规则之规定后，拨付补助款至钻探业者于银行开立之账户。

(五) 县（市）政府于年度终了前二十日内（一月二十日以前）应填具补（捐）助其它政府机关或团体私人经费报告表（如附件三），以正本函送营建署，俾办理决算作业。

四、由政府办理之新小区开发地区其地质钻探费之补助，不受第二点申请期限及第三点规定限制，动支时循行政程序申请补助。

五、补助原则：

依钻探深度每公尺补助新台币三千五百元整（包括钻探报告、技师签证等费用）。